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4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麗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7年度司執玄字第4613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60號民事裁定)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12月12日以東院若114司執地字第11840號執行函命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不動產指界並繳納費用，該通知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指界時未派員到場，有送達證書1紙、執行筆錄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 06

114年司執字011840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麗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東縣	卑南鄉	煙草間		483	78.39	全部	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
2	臺東縣	卑南鄉	明峰		1225	4991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3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52	4818.32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4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52-1	11829.63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5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52-2	11829.63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6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64	2765.29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7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67	1116.66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8	臺東縣	卑南鄉	龍過脈		681	3475.3	全部	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
0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 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積 計			
1	92	臺東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卑南鄉忠孝路59 號	3層樓 鋼筋混 凝土 造、住 家用	1層：47.29 2層：51.53 3層：51.53 合計：150.35		屋頂突出 物：9.9平方 公尺	全部	
	備考							
2	11	臺東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卑南鄉梅園路8號	1層加 強磚造	1層：321.81 合計：321.81			全部	
	備考	自用農舍應與基地一併移轉、設定						

